

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 职称申报评聘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2021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即将启动。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1. 个人申报

(1) 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照申报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原件，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2) 所有资历和业绩年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申报人员于 4 月 15 日前将材料递交二级学院及相关处室审核。如实填报申报相关表格，详见文件附件 1，二级学院填写申报人汇总表，见附件 2。

(4) 申报人员论文（代表作）由二级学院收齐汇总后于 4 月 15 日前交给发展处顾灿飞老师，由学校负责检测，《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见附件 3，

2. 二级学院资格审查

(1) 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签名盖章确认。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2) 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示 5 个工作日，5 月 1 日前将汇总表与申报人的材料交发展处。

3. 学校审查

(1) 发展处受理推荐材料后，交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资格

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申报人弄虚作假或系部考核推荐组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进行通报或处理。

(2) 学校审查结果在校园内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学科组评议和综合评审

(1) 专家进行学科组评议和综合评审。评审组成员从学校聘任专家库中抽取，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2) 专家组通过对模拟上课情况和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由校党委或纪委人员进行全程监督，计划在 6 月上、中旬举行。

5. 结果公示 学校评聘委员会根据综合组评审结果进行评聘会议，将评聘结果报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学校发文 学校办公室下发评聘结果文件，明确评审通过具体时间和聘任时间。

附件 1：2021 年教师职评相关表格

附件 2：2021 年教师职评汇总表

附件 3：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杭州萧山技师学院

2021 年 3 月 1 日